

中意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B** 款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2. 投保年龄：出生满30天至57周岁。	
3. 保险期间：终身、至被保险人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4. 保险责任：	
住院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按以下约定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p> <p>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实际住院天数-2）×基本保险金额</p> <p>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p> <p>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p>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我们根据被保险人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按以下约定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p> <p>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每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的实际住院天数×2×基本保险金额</p> <p>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p> <p>我们在给付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时，不再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在每一保单年度内，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30天为限。</p>
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医院诊断并已经进行重大手术及治疗的，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倍给付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每种重大手术及治疗只给付一次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p> <p>若同一次手术中，针对同一器官实施的手术同时满足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手术及治疗定义时，我们仅按其中一种给付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p>
最高累计住院天数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住院津贴保险金与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之和最高以54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之和达到540天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5. 责任免除：	
<p>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入住重症监护治疗或手术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分娩、流产、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2）任何原因导致的美容手术和外科整形手术； （3）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及精神疾病； （4）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5）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非药物治疗； （6）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伤害，被保险人自残； （7）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被保险人参与军事行动； （8）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 （9）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0）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1）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12）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90天内（含第90天）的期间。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无论治疗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30 周岁，投保中意附加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B 款，20 年交，保险期间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200 元，对应年交保费 2,102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	住院津贴保险金（每天）	重症监护津贴保险金（每天）	重大手术津贴保险金
1	31	2,102	2,102	142	200	400	20,000
2	32	2,102	4,204	624	200	400	20,000
3	33	2,102	6,306	1,138	200	400	20,000
4	34	2,102	8,408	1,684	200	400	20,000
5	35	2,102	10,510	2,434	200	400	20,000
6	36	2,102	12,612	3,242	200	400	20,000
7	37	2,102	14,714	4,098	200	400	20,000
8	38	2,102	16,816	5,010	200	400	20,000
9	39	2,102	18,918	5,974	200	400	20,000
10	40	2,102	21,020	6,996	200	400	20,000
20	50	2,102	42,040	20,644	200	400	20,000
30	60	-	42,040	26,298	200	400	20,000
40	70	-	42,040	30,228	200	400	20,000
50	80	-	42,040	27,666	200	400	20,000
60	90	-	42,040	22,470	200	400	20,000
70	100	-	42,040	18,250	200	400	20,0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 100 周岁，实际可能大于 100 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